

第三屆九龍城區議會架構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載於附件一的新一屆九龍區議會架構，及附件二及三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職能。

背景

2. 在 2005 年至 06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完成對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並決定強化區議會在參與地區管理方面的角色。政府於 2007 年以先導計劃形式在四個地區(即灣仔、黃大仙、屯門及西貢)區議會轄下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簡稱「地管會」)或同類型委員會，負責督導地區設施的管理工作，和應區內需要進行地區小型工程。

3. 四個先導區分別以不同架構模式測試如何重組區議會以履行參與地區管理的職權。大致可分為兩大模式：

(一) 在區議會下成立地管會，全面接收現有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市區小工程計劃工作小組、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等，並且由地管會集中研究所有地區小型工程(District Minor Works)和審批有關的撥款。在地管會下一般會另立工作小組，例如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居民對地區設施的需求，和監察相關部門的服務；及設施管理及工程小組以推行區內的地區工程項目。雖然論資源及權力，地管會較其他委員會突出，但其地位與其他委員會無異；或

(二) 在區議會下成立地管會，個別委員會從屬於地管會，並需向地管會匯報工作和提交工程項目的建議。地管會轄下不設工作小組，但交由其他委員會按需要設立直屬工作小組。雖然其他委員會負責發掘合適的地區工程項目，但所有涉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項目，均由地管會審批和執行。

4. 上述兩種模式各有長處，但也有其改善空間：

(一) 上述第(一)項模式令地管會的權力和責任超出負荷，間接導至地管會轄下務必另開至少兩個工作小組以分擔工作，但這樣卻令工作變得繁複，違背了集中管理所追求的高效率營運成果。

(二) 上述第(二)項模式引致委員會之間部份職能重疊，亦令委員會之間產生等級之分，更重要是要經多個委員會商議才可就某些事項作決定，在議事效率上會大打折扣。

5. 強化區議會地區管理角色的建議定於 2008 年 1 月 1 日於全港十八區全面實行，因此新一屆九龍城區議會的架構亦需作出相應改動，以兼容地管會的工作。

設定九龍城區議會架構的原則

6. 建議設定區議會架構需符合以下原則：

- (一) 委員會所涵蓋的範圍應該廣泛至包括區內居民經常關注的議題，使有關事項可交由專責的委員會深入跟進，而毋須事無大小，均要提升到區議會大會討論；
- (二) 把區議會的工作平均分配給各委員會，確保不會出現某些委員會負擔過重；
- (三) 各委員會地位一致，盡量避免有從屬關係；
- (四) 清晰界定各委員會的職權，避免職權重疊；
- (五) 為免區議員的工作負擔過大，盡量把委員會數目控制在五個之內；及
- (六) 工作小組應就其性質、目標及活動的規模，適當分配於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

擬議的委員會組合

7. 基於以上的考慮，建議九龍城區議會設立下列五個委員會：

- (一)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三)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 (四)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及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8. 建議新成立一個名為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簡稱「文康地管會」)研究本區居民對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服務的需求，從而向區議會大會提出意見，方便區議會調撥資源和協調各委員會的工作，以滿足居民的期望。此外，文康地管會亦會全面接收上屆區議會轄下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和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包括地區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

9. 為免文康地管會要處理區內所有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而工作量過多，建議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簡稱「食環會」)分擔旨在改善環境的小型工程項目。就小型工程項目而言，兩者分工建議如下：

(一) 文康地管會負責物色和審批涉及與文化、康樂和體育範疇有關的工程，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下設施的工程，以及興建有康體設施的休憩場所；

(二) 食環會沿用現時模式，負責物色和審批以改善環境為主的工程，包括綠化、植樹、路旁加設座椅、興建靜態休憩場所和涼亭等。

10. 建議文康地管會和食環會可分別審批其職權範圍之內，而費用不逾 100 萬元的工程。若工程費用超越此金額，則需提交區議會大會考慮，方可落實。

其他委員會

11. 建議下列兩個委員會的職能相應擴大，以涵蓋在上一屆經常在區議會討論的多個事項：

(一) 建議社區建設委員會除了代表區議會審批地區團體所提交的社區參與撥款資助申請，和檢討區議會撥款指引外，同時負責處理與社會福利服務有關的議題。為正名，建議社區建設委員會改稱「**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及

(二) 建議食環會接收九龍城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的工作，和兼顧涉及醫療及公共衛生範疇的議題。為正名，建議把食環會原有的英文名稱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Committee" 改為 "Food, **Environment and Health** Committee"。

12.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則維持不變。

委員會職權

13. 上述五個委員會的職權擬稿詳見附件二。

擬議的工作小組組合

14. 常設的工作小組包括：

- 區議會轄下：

(一) 節日慶祝活動籌劃工作小組

(二) 九龍城區議會地區推廣國民教育工作小組^(註一)

(三)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 委員會轄下：

(一)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之下的財務小組

(二) 文娛地管會之下的九龍城地區足球隊工作小組

15. 節日慶祝活動籌劃工作小組和九龍城區議會地區推廣國民教育工作小組均負責本會的大型項目，此等活動經費往往數以十萬元，因此有需要隸屬於區議會之下，方便它們所草擬的活動計劃可直接交予區議會審批，而毋須再經過委員會考慮，拖慢審批效率。

16.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乃本會支持政府推動傷健共融而設立的工作小組，所以希望所有議員均可身體力行參與支持該工作小組的活動，故此亦直接隸屬於區議會之下。

17. 上述五個工作小組的職權擬稿詳見附件三。

議決事項

18. 請議員考慮是否接納以下建議：

- (一) 列於附件一的九龍城區議會架構；
- (二) 列於附件二的相關委員會職權；及
- (三) 列於附件三的相關工作小組職權。

^{註一}：曾有議員建議把國民教育工作小組升格為委員會，以便區議會把更多資源投放於有關工作。

下一步的工作

19. 若上述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會發信邀請各議員加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在隨後安排於 2008 年 1 月 17 日下午召開會議選舉各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
20. 至於工作小組的開會日期及召集人選舉則會另行通知。而直接隸屬委員會的兩個工作小組細節安排，則交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12 月

九龍城區議會

節日慶祝活動籌劃工作小組、九龍城區地區推廣國民教育工作小組、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 處理交通及運輸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處理涉及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醫療服務等議題
- 審批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資助的環境改善工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 處理公共房屋、私人大廈的管理問題和區內大型基建的議題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 處理有關社會福利服務的議題
- 審批地區團體向區議會申請社區參與撥款資助而舉辦的活動

財務工作小組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參與管理康文署和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地區設施
- 審批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資助的文、康設施改善工程*
- 研究居民對區內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服務的需求，並向區議會提出建議

地區足球隊工作小組

* 文康地管會及食環會可分別自行審批的工程金額上限為 100 萬元。超越此數額的工程須提交區議會通過，方可進行有關工程。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包括地區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就地區設施的供求、推廣、使用及管理提供意見。
2.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
 - (i)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ii)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iii) 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資助而同時涉及文化、康樂及體育範疇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訂緩急次序；
 - (iv) 審批項目 2(iii)而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的工程項目；及
 - (v) 向區議會推薦項目 2(iii)而金額超過 100 萬元的工程項目，供考慮批款進行。
3. 研究本區居民對社區設施和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的需求，並向區議會和有關部門提供意見。
4. 監察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在地區所籌辦的社區文化、康樂、體育以及社區參與活動的質素。
5. 協調非政府機構和地區團體為居民舉辦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的工作。

=====

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就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於區內提供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公共衛生等服務提供意見。
2. 監察區內食物安全、環境衛生設施及服務質素，並就相關改善計劃提供意見。
3. 監察區內醫療和公共衛生設施及服務質素，並就各項醫療及公共衛生事務提供意見。
4. 審批以“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資助而不超越 100 萬元所進行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並向區議會推薦超越此上限的同類工程，供考慮批款進行。
5. 宣傳注意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公共衛生、及促進健康等信息。

=====

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列席政府部門代表

衛生署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就政府部門於區內提供的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服務提供意見。
2. 在區內推廣社區活動及社區發展計劃。
3. 負責審批地區團體向區議會所遞交的撥款申請，以舉辦社區參與活動。
4. 檢討區議會撥款分配準則，和因應需要修訂撥款指引。
5. 鼓勵區內居民及於區內工作的人士參與及支持政府推行的運動和社區活動。

=====

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列席政府部門代表

廉政公署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就房屋政策、區內公共屋邨、居屋屋苑的管理、改善計劃及維修保養問題提供意見。
2. 就區內私人樓宇的管理、維修、復修及重建問題提供意見。
3. 就區內的大型房屋發展及重建計劃提供意見。
4. 就區內土地用途的規劃及大型基礎建設發展項目提供意見。
5. 就區內工務工程及大型工程發展計劃提供意見。

=====

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房屋署

屋宇署

規劃署

土木土程拓展署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就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在區內所推行的交通計劃及運輸工程提供意見。
2. 就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在區內所進行的交通及運輸調查及研究提供意見。
3. 評估區內公共交通服務，以及其效率及質素，並建議改善辦法。
4. 找出區內有關交通、道路安全及泊車的問題，並建議改善辦法。
5. 宣傳小心駕車和道路安全等信息。

=====

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運輸署

路政署

香港警務處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工作小組擬議職權

節日慶祝活動籌劃工作小組

專責統籌及策劃九龍城區的節日慶祝活動，包括紀念香港回歸、國慶、區節活動、燈飾活動、農曆新年及其他節日慶祝活動。

九龍城區地區推廣國民教育工作小組^{#1}

1. 探討合適的題材及方法，從地區層面推動國民教育，鼓勵市民關注國民教育；
1. 向區內居民提供國民教育資訊，弘揚中國文化；
2. 透過不同類型活動，加深區內居民對祖國國情的認識，提高他們對中國人身分的認同感，並培養他們的愛國情懷；及
3. 鼓勵團體和學校參與國民教育工作。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1. 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推廣「傷健一家」的理念；
2. 從地區層面提倡傷健共融的精神，令公眾接納傷殘人士；及
3. 就康復事務向區議會提供意見。

財務工作小組

1. 審核互委會/業主法團所提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2. 製訂周年財政預算供社區建設及社區服務委員會考慮；
3. 檢討各項與社區建設及社區服務委員會工作有關的財務問題；及
4. 依照社區建設及社區服務委員會的指示，執行其他與財務有關的工作。

地區足球隊工作小組

1. 專責統籌組隊，以代表九龍城區參與香港足球總會丙組十八區區隊聯賽；及
2. 檢討球隊資源分配及過往球隊表現。

^{#1}：曾有議員建議把國民教育工作小組升格為委員會，以便區議會把更多資源投放於有關工作。